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5〕8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5年7月16日

#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实验室（中心）内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存放、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凡在学校教学实验室（中心）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四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中心）三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1. 教务处、保卫处负责统筹全校教学实验室（中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室（中心）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核工作。
3.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中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4. 保卫处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中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备案、申购等工作；

5. 学院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请、购买、运输、日常保管、使用、废弃物收集等安全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并指定一名学院领导专门负责。

6. 教学实验室（中心）在本学院的领导下，指定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具体负责本实验室（中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教学实验室（中心）需购买危险化学品的，须经学院批准方可购买。购买化学品属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须经学院审批，再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保卫处批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学院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实验室（中心）的领导全面负责教学实验室（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学院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员经本学院相关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

3.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的学生，在实验开始前，必须接受学院相关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并备案。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特性、毒理性能，做到细致操作，避免化学性质相反的物质相互接触，造成燃烧或爆炸事故。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在教学实验室的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配戴防护用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中存放。存放时应设专用仓库（柜）加锁保管，并由专人管理，按需取用，不得随意暴露在外。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专用仓库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四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

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教学实验室（中心）内超量储存。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工作。实验人员要定期对教学实验室（中心）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移动危险化学品必须将包装瓶放置在完好可靠的容器内搬运，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第十七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室（中心）进行动火作业。需动火作业的，应报保卫处审批。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监控措施，设置监护人员。

**第十八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使用高压气瓶要直立放置并用固定链固定稳妥。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教学实验室（中心）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气体钢瓶。

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合理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

在搬动高压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并减少碰撞。在搬运充装有气体的高压气瓶时，可用特制的小推车或用手平抬及垂直转动。严禁用手执开关阀移动气瓶。

**第十九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使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和掩埋。

**第二十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要按照危险化学废弃物

种类分别设置密闭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氯族类、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同时做好容器标签，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定期进行回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暂存、运送和处置，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和运送。

**第二十三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购买、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 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个人或单位，学校将给予肇事者、责任人和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引起严重后果的，对肇事者、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对于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而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肇事者负全部责任，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保卫处共同负责解释。